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田林县百乐乡人民政府的百乐乡龙车村场坝屯渭介八角杉木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乐乡龙车村场坝屯渭介八角杉木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454.85万元，资产总额为332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西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